

怎樣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申領牌照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

條例於 2001 年 5 月制定，並在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條例旨在-

- (i) 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
- (ii) 確保藥物倚賴者可以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及
- (iii) 讓政府可以備存一份載有所有治療中心的登記冊。

本文件所載資料只屬指引性質。如欲購買條例的文本，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或於網上政府書店（網址：<http://www.bookstore.gov.hk>）購買。

釋義

根據條例，“治療中心”是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 (i)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ii) 為該等人士在該地方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根據條例須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不減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訂的註冊規定，但條例並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根據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列明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或指引，並且就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的文本可向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或瀏覽社會福利署網址 <http://www.swd.gov.hk>。

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根據條例，所有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並打算在該日或以後開始經營的治療中心，均須受到發牌的方式規管。豁免證明書只適用於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條例生效之前已投入運作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治療中心；而關乎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已存在的治療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申請，須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牌照事務處提交。

當局在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為其續期時，可就有關營辦、管理或控制治療中心方面的事宜附加條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但有效期可按治療中心符合條例和實務守則所訂定有關治療中心在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安全、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各項要求的程度而有所不同。此外，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處所符合有關政府租契中限制該地方用途的條件規定。

牌照事務處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皆正確無誤，需 2 至 4 個月的時間，完成處理牌照的申請，並簽發牌照。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須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向牌照事務處提出。

遺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如遺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持有人必須向警方報失，及向牌照事務處申領有關治療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罰則

除了條例指明的其他罪行外，必須注意 —

- (i) 根據條例第 4 條(1)款，任何人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但如該人為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則屬例外。根據條例第 4 條(3)款，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 —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 千元；如屬其後的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 萬元。
- (ii) 根據條例第 4 條(2)款，除非就有關治療中心有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參與該中心的管理。根據條例第 4 條(4)款，任何人違反此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1 萬元)。

費用

申請或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將其續期，均無須繳付費用。

申請辦法

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申請續期的表格，可從社會福利署網址 <http://www.swd.gov.hk> 下載或向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申請人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須將填妥的表格(正本連 3 份副本)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用掛號郵件寄回或親身交回牌照事務處。如有查詢，請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電話號碼 : 3184 0812
電郵 : lodtcenq@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